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 8 號

原 告 林 怡 均

被 告 戴 梧 秋

穩 誠 交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被 告

代 表 人 許 金 章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 3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刑 事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世 昌

法 官 何 宇 宸

法 官 潘 怡 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張 怡 婷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